

国家文物局关于实施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的补充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6_87_E7_c80_301531.htm 国家文物局关于实施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的补充通知（文物博发〔2007〕3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厅、文管会）：2007年6月5日，我局公布实施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，原《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》同时废止。为确保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的顺利执行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一、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印发前，各地文物商店所存已按《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》审核并加盖火漆印的文物，出境时一律按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重新进行审核。二、《文物出境审核标准》印发前，已为个人购买准备携运出境并持有正式税务发票的文物，出境时可按《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》进行审核，时间截至2007年9月1日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